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缺陷进行了整改，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70 亿元，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13 亿元。公司对上述担保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存在未及时单独披露的情形，公司已对此进行整改并补充披露。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及认真审查后，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战略需要，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鹂 曲选辉 叶金贤

2022年4月28日